

南京统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套整体橱柜家居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南京统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南京统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先明

项目负责人：陈义森

建设单位：南京统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5380953217

传真：-

邮编：211300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芜太路 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套整体橱柜家居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统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芜太路 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整体橱柜家居				
设计生产能力	整体橱柜家居 4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整体橱柜家居 4000 套/年				
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7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3540 万元	环保投资	85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南京统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整体橱柜家居产品生				

	<p>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p> <p>7、关于对南京统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0套整体橱柜家居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高)建[2021]22号, 2021年11月10日);</p> <p>8、南京统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等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 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的标准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取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1086 1348 1393">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45</td> <td>5</td> </tr> <tr> <td>5</td> <td>总磷</td> <td>8</td> <td>0.5</td> </tr> <tr> <td>6</td> <td>总氮</td> <td>70</td> <td>15</td> </tr> <tr> <td>7</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TVOC 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其他”标准及表3中“其他颗粒物”标准要求, 其中漆雾和底漆打磨粉尘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序号	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悬浮物	400	10	3	化学需氧量	500	50	4	氨氮	45	5	5	总磷	8	0.5	6	总氮	70	15	7	动植物油	100	1
序号	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悬浮物	400	10																														
3	化学需氧量	500	50																														
4	氨氮	45	5																														
5	总磷	8	0.5																														
6	总氮	70	15																														
7	动植物油	100	1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废气	颗粒物(其他)	20	1	0.5
	颗粒物(染料尘)	15	0.51	肉眼不可见
	TVOC	40	2.9	2.0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昼间(06~22 时)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夜间(22~06 时)	55	

### 4、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根据固废的类别，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标识设置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VOCs≤0.281 吨/年；颗粒物≤0.186 吨/年。

废水(接管量)：废水≤2160 吨/年，化学需氧量≤0.324 吨/年；悬浮物≤0.173 吨/年；氨氮≤0.032 吨/年；总磷≤0.001 吨/年；总氮

	<p>≤0.151 吨/年；动植物油≤0.043 吨/年。</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验收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南京统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新建年产 4000 套整体橱柜家居产品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8000m<sup>2</sup>，建筑面积 6000m<sup>2</sup>，购置板式家具加工中心、重型封边机等设备 50 台(套)，购置板式家具加工中心、重型封边机等设备 50 台(套)，新建家具面漆喷涂及底漆喷涂生产线等。项目竣工后，形成年产全屋定制产品 500 套、品牌配套代加工产品 3500 套生产能力。

2021 年 5 月 18 日，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在检查中发现如下环境问题需要整治：公司 2020 年 7 月开始安装设备，于 2020 年 9 月建设完成，2020 年 11 月木工车间投入生产，喷漆车间 2021 年 3 月投入生产，喷漆房配套建有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至今未通过环评审批，公司木工车间、喷漆车间、打磨车间均在生产，废油漆桶存放在厂内北侧空地上，未按要求将废油漆桶存在危废仓库内，公司 4000 套整体橱柜家居产品生产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已建成投入生产。针对以上问题，企业立即进行整改。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执行完毕(宁环罚[2021]18031 号)。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南京统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橱柜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宁环(高)建[2021]22 号]。现企业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芜太路 7 号，租赁南京潮阳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区东侧为江苏莱鑫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南侧隔芜太路为南京佳峰教具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君恒水利机械厂(已关停)，北侧为空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 2、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 6000 平方米，购置板式家具加工中心、重型封边机等设备 50 台(套)，新建家具面漆喷涂及底漆喷涂生产线等。项目竣工后，形成年产全屋定制产品 500 套、品牌配套代加工产品 3500 套生产能力。

本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本项目工程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油漆车间, 8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木工车间, 800m <sup>2</sup>		主要作为装配车间, 木工工段全部移入 2#木工车间	不属于重大变化
	2#木工车间, 8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sup>2</sup> ×1 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成品仓库, 300m <sup>2</sup> ×1 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化学品仓库, 6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2710.9t/a		实际年用水量 1810.9 吨	不属于重大变化
	供电, 4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绿化面积, 1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 2160t/a, 拖运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实际年排水量 1440 吨	不属于重大变化
环保工程	有机废气	2 套“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20000m <sup>3</sup> /h, DA001、DA002	底漆喷涂、晾干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及收集后接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化
			面漆喷涂、晾干、修色及调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及收集后接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化
	打磨粉尘	水帘	腻子、底漆打磨废气收集经水膜处理后, 接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化
	木工粉尘	布袋除尘, 风机风量 1000m <sup>3</sup> /h, DA003	各木工工位产生的粉尘经软管收集, 接入汇总风管, 接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个, 5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食堂, 隔油池 1 个, 5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面积 30m <sup>2</sup>	位于 1#装配车间与油漆车间过道中部	无变化
		危废堆场, 面积 30m <sup>2</sup>	位于 1#装配车间与油漆车间过道东侧	无变化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生产线或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预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车间	分切机(裁切机)	MJ153C	1	1	国产
2		四面刨	VH-M413C	1	1	国产
3		平刨	MB503	2	1	国产
4		压花机	MT2015	2	1	国产
5		45度切料机	TC828-A	5	1	国产
6		推台锯	MJ320D	6	6	国产
7		立铣	MX5117B	8	5	国产
8		带锯	MJ345B	2	1	国产
9		磨边机	MM2617	2	1	国产
10		切割机	东成 JIX-FF-255	5	5	国产
11		拼板机	-	1	1	国产
12		自动平刨压刨	MB106BM	2	2	国产
13		组装机	-	2	0	国产
14		自动封边机	BJF505W	2	2	国产
15		宽带砂光机	SGJ630R-RP	2	2	国产
16		打孔机	MZ42U	2	2	国产
17		真空机	TM2680-F	2	0	国产
18		雕刻机	K-1325	2	0	国产
19		打孔机	MZ7321E	1	1	国产
20		自动封边机	-	1	1	国产
21		吊锣	MX507	3	1	国产
22		空压机	-	2	2	国产
23		热压机	-	0	1	国产
24		缝皮机	-	0	1	国产
25		排钻	-	0	2	国产
26		线条机	-	0	1	国产
27		冷压机	-	0	3	国产
28		数控开料机	-	0	1	国产
29	底漆喷漆房	长 23m×宽 13m× 高 4m (内设 4 个水帘喷 台)	1	2	国产	
30	底漆烘干房	长 9m×宽 8m×高 4m	1	1	国产	
31	中漆喷漆房	长 14.8m×宽 5m× 高 4m(内设 1 个喷 台+1 个烘道)	2	0	国产	
32	面漆喷漆、晾干房	长 14.8m×宽 5m× 高 4m(内设 1 个喷 台+1 个烘道)	3	2	国产	

注：以上新增设备主要为辅助设备，不设计新增产品及产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料使用情况表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包装方式	预计年耗(t/a)	实际年耗(t/a)	备注	
整体橱柜	实木门和饰件	橡木	固态、4/4	PVC 带捆扎	350m <sup>3</sup> /a	100m <sup>3</sup> /a	外购、汽运
			固态、6/4	PVC 带捆扎	80m <sup>3</sup> /a	30m <sup>3</sup> /a	外购、汽运
		南美樱桃木	固态、4/4	PVC 带捆扎	210m <sup>3</sup> /a	50m <sup>3</sup> /a	外购、汽运
			固态、6/4	PVC 带捆扎	50m <sup>3</sup> /a	50m <sup>3</sup> /a	外购、汽运
		北美樱桃木	固态、4/4	PVC 带捆扎	70m <sup>3</sup> /a	60m <sup>3</sup> /a	外购、汽运
			固态、6/4	PVC 带捆扎	17m <sup>3</sup> /a	10m <sup>3</sup> /a	外购、汽运
		白蜡木	固态、4/4	PVC 带捆扎	70m <sup>3</sup> /a	60m <sup>3</sup> /a	外购、汽运
			固态、6/4	PVC 带捆扎	17m <sup>3</sup> /a	10m <sup>3</sup> /a	外购、汽运
	木胶	环氧树脂(E-44)9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0%	PVC 桶装	1t/a	0.5t/a	外购、汽运	
	吸塑门板	中密度纤维板	1200mm×2400mm、厚 18mm、E1 级	PVC 带捆扎	1050m <sup>3</sup> /a	100m <sup>3</sup> /a	外购、汽运
		线条	固态	纸箱包装	7.5t/a	10000m/a	外购、汽运
		水性吸塑胶	羧酸型水性聚氨酯 55%、邻苯二甲酸二丁 酯 10%、水 35%	PVC 桶装	5t/a	0	外购、汽运
		PVC 膜	固态	纸箱包装	10t/a	0	外购、汽运
	实木柜体和构件	指接板	1200mm×2400mm、厚 18mm	PVC 带捆扎	210m <sup>3</sup> /a	200m <sup>3</sup> /a	外购、汽运
			1200mm×2400mm、厚 25mm	PVC 带捆扎	40m <sup>3</sup> /a	50m <sup>3</sup> /a	外购、汽运
			1200mm×2400mm、厚 9mm	PVC 带捆扎	30m <sup>3</sup> /a	20m <sup>3</sup> /a	外购、汽运
		多层板	1200mm×2400mm、厚 18mm	PVC 带捆扎	142m <sup>3</sup> /a	150m <sup>3</sup> /a	外购、汽运
			1200mm×2400mm、厚 9mm	PVC 带捆扎	19m <sup>3</sup> /a	25m <sup>3</sup> /a	外购、汽运
		生态板柜体	生态板	1200mm×2400mm、厚 18mm	PVC 带捆扎	1730m <sup>3</sup> /a	1000m <sup>3</sup> /a
	1200mm×2400mm、厚 5mm			PVC 带捆扎	120m <sup>3</sup> /a	10m <sup>3</sup> /a	外购、汽运
PVC 封边条	固态		纸箱包装	0.5t/a	0.2t/a	外购、汽运	
聚氨酯基料热熔胶	聚氨酯 100%		PVC 袋装	0.1t/a	0.5t/a	外购、汽运	
共用的原辅	底漆	液态	PVC 桶装, 25kg/桶	8.2t/a	3.0t/a	外购、汽运	
	中漆	液态	PVC 桶装, 25kg/桶	1.27t/a	1.8t/a	外购、汽运	
	面漆	液态	PVC 桶装,	1.27t/a	1.5t/a	外购、汽运	

材料			25kg/桶			
	五金配件	固态	纸箱包装	23t/a	12t/a	外购、汽运

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原辅物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丙烯酸树脂 (C <sub>3</sub> H <sub>4</sub> O <sub>2</sub> ) <sub>n</sub>	水白至淡黄色透明液体。分子量：72.06；沸点：126℃；密度：1.07（30%aq）。涂膜性能优异，耐光、耐候性佳，耐热，耐过度烘烤、耐化学品性及耐腐蚀等性能都极好。用于配制皮革及某些高档商品的涂饰剂、制取丙烯酸树脂漆类等	-	-
2	环氧树脂	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的黄色透明液体至固体。熔点 145~155℃；爆炸下限 12%；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本品易燃，遇明火、高热能燃烧。受高热分解出有毒气体。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急性毒性：LD <sub>50</sub> ： 11400mg/kg(大鼠经口)
3	醋酸丁酯 (C <sub>6</sub> H <sub>12</sub> O <sub>2</sub> )	无色液体，具有类似菠萝的香味。沸点 126.1℃，熔点-78℃，蒸气压 11.5mmHG/25℃，相对密度 0.8826/20℃/20℃，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Kow=1.78；溶于大多数的烃类溶剂中，溶于乙醇，乙醚及丙酮，水中溶解度 14000mg/L/20℃，5000mg/L/25℃，蒸气相对密度 4.0，嗅阈值曾报导为 7 及 20ppm，或 33.13~94.66mg/m <sup>3</sup> 水中的嗅阈值为 0.066mg/kg 及 0.043mg/kg	易燃液体。闪点 22℃，自然点 425℃，爆炸极限 1.4%~7.5%	LD <sub>50</sub> ： 14130mg/kg(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6000mg/m <sup>3</sup> ， 2 小时(大鼠吸入)
4	乙酸乙酯	纯净的乙酸乙酯是无色透明有芳香气味的液体，熔点：-83.6℃，沸点：77.06℃，相对密度（水=1）：0.894-0.898，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04，有强烈的醚似的气味，清灵、微带果香的酒香，易扩散，不持久。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液体。闪点 43℃	LD <sub>50</sub> ： 5620mg/kg(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5760mg/m <sup>3</sup> ， 8 小时(大鼠吸入)
5	环己酮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沸点：155.6℃，相对密度（水=1）：0.95，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38。	易燃液体。闪点（闭杯）：51℃，闪点（开杯）：66℃	该品具有麻醉和刺激作用。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眼、鼻、喉粘膜刺

		微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苯、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激症状和头晕、胸闷、全身无力等症状。重者可出现休克、昏迷、四肢抽搐、肺水肿，最后因呼吸衰竭而死亡。脱离接触后能较快恢复正常。液体对皮肤有刺激性；眼接触有可能造成角膜损害。慢性影响：长期反复接触可致皮炎
6	丙酮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的辛辣气味。相对分子量 58.08，沸点 56.53℃，熔点-94.9℃，相对密度 0.7845（水），饱和蒸气压 53.32kPa（25℃），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易挥发，闪点-20℃；爆炸下限%(V/V): 2.5，爆炸上限%(V/V): 12.8	LD <sub>50</sub> : 5800mg/kg(大鼠经口); 2000mg/kg(兔经皮)
7	乙二胺	无色或微黄色粘稠液体，有类似氨的气味。相对分子质量为 60.12，沸点 116~117.2℃，熔点 8.5℃，相对密度 2.07（空气=1），饱和蒸气压 1.43kPa（20℃），易溶于水，生成水合乙二胺，溶于乙醇和甲醇，微溶于乙醚，不溶于苯	易燃，低毒，闪点(闭杯)43℃	LD <sub>50</sub> : 1460mg/kg(大鼠经口); 有腐蚀性

## 2、水平衡

本项目员工人数40人，有一就餐食堂，职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150L/d计(含食堂餐饮用水)，污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年用水量约为1800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1440吨。本项目有机废气使用水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水池体积总计为10m<sup>3</sup>，喷淋废水经过过滤、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喷淋废液一年委外处置一次，喷淋废液危废处置量10t/a。项目底漆、中漆、面漆共设置6把喷枪，每天喷涂结束后清洗喷枪，单把喷枪清洗用水0.5L，每天使用新鲜水3L/天，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水帘喷淋，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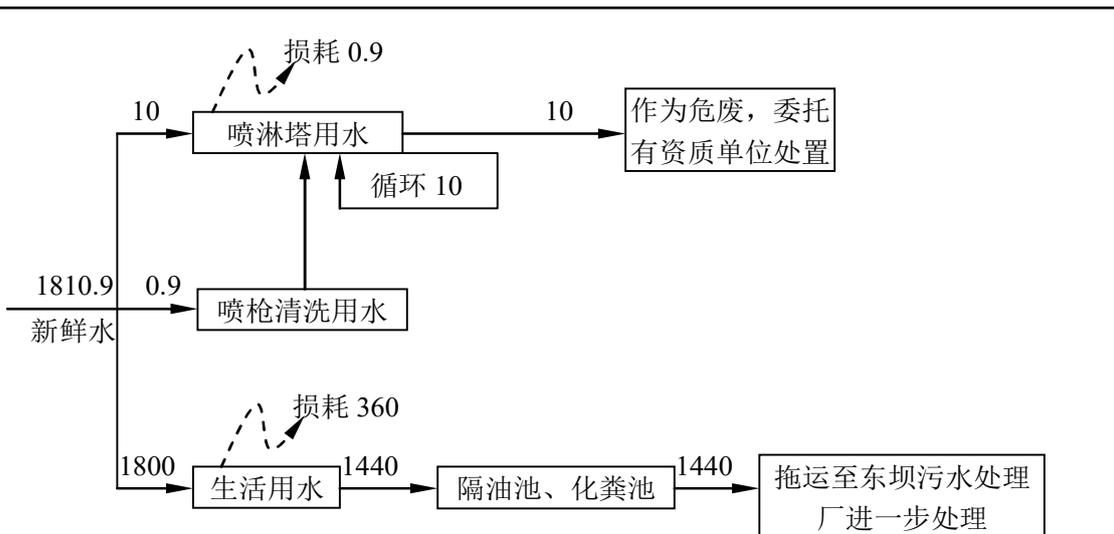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线名称	设计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数, h
整体橱柜家居	全屋定制产品	500	2400
	品牌配套代加工产品	350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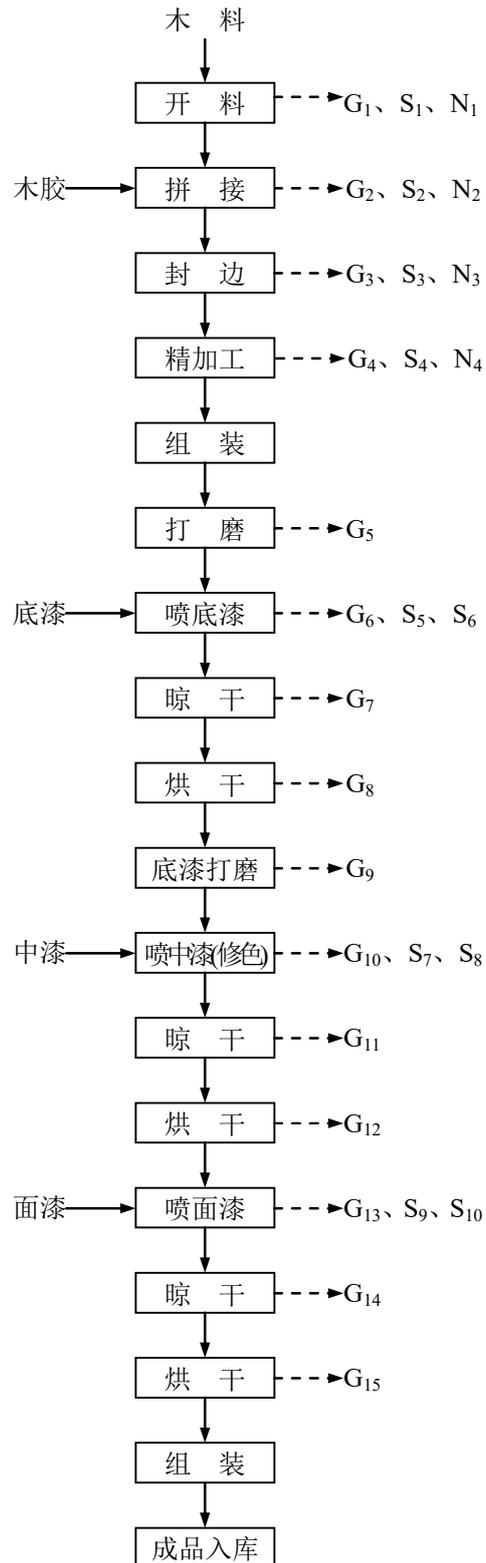


图 2-2 整体橱柜家居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开料：利用电子锯等将木料、板材按照图纸设计的尺寸裁切，加工成待加工的工件。此工序产生木料粉尘  $G_1$ 、边角料  $S_1$  及噪声  $N_1$ 。

(2)拼接：按照工艺要求将多块板材进行拼接，拼接过程中需要刷木胶将多块板黏合成整体。拼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sub>2</sub>、废胶桶 S<sub>2</sub>和设备噪声 N<sub>2</sub>。

(3)封边：将裁准后的板材半成品放置在封边机上，利用自动封边机对其进行封边处理，使板材四周整齐、平整，表面无胶痕。封边过程，热熔胶加热温度约为 170°C。此该过程产生封边废气 G<sub>3</sub>、废封边条 S<sub>3</sub>和机械噪声 N<sub>3</sub>。

(4)精加工：使用包括开榫机、铣床、压刨机、排钻等对上工序准备好的工件进行精确尺寸加工、镂铣造型、钻压打孔。此工序会产生加工木粉尘 G<sub>4</sub>、废木料 S<sub>4</sub>和设备噪声 N<sub>4</sub>。

(5)组装：对精加工后的各部件进行组装，利用工件上打的孔组装，该工序不使用胶黏剂。

(6)打磨：由于精加工后的板材表面有少许毛刺，为保证喷漆前工件表面的洁净度，对工件有毛刺的地方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平滑，便于后期上漆，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打磨粉尘 G<sub>5</sub>。

(7)喷底漆、晾干(烘干)：喷漆作业在密闭喷漆房内对工件进行喷涂。本项目共设 1 个底漆喷漆房，设计尺寸均为 23m×13m×4m。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sub>6</sub>；漆渣 S<sub>5</sub>和漆桶 S<sub>6</sub>。喷完底漆后工件进入晾干房自然晾干，产生有机废气 G<sub>7</sub>，晾干后，工件进入密闭的烘干房烘干，烘干房设计尺寸为 9m×8m×4m，平均烘干时间为 12h/d，温度约为 40°C左右。本项目使用电加热，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sub>8</sub>。

(8)底漆打磨：底漆烘干后，漆膜会有不均匀的现象，且表面粗糙，通过手持式砂光机将木料表面进行砂光打磨使其光滑，便于后续面漆喷涂。此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G<sub>9</sub>。

(9)喷中漆、晾干(烘干)：中漆为水性漆，喷漆前无需调配，喷中漆作业在中漆喷漆房（1 个喷台+1 个烘道）对工件进行喷涂。本项目生产车间共设置 2 个中漆喷漆房，设计尺寸为 14.8m×5m×4m，每个中漆喷漆房设置 1 个工位。每批工件全部进入喷漆房后，喷漆房关闭。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sub>10</sub>、漆渣 S<sub>7</sub>、漆桶 S<sub>8</sub>。喷完中漆后工件进入晾干房自然晾干，产生有机废气 G<sub>11</sub>，晾干后，工件进入密闭的烘干房烘干，产生烘干废气 G<sub>12</sub>。

(10)喷面漆、晾干(烘干)：面漆为水性漆，喷漆前无需调配，喷面漆作业在

面漆喷漆房(1个喷台+1个烘道)对工件进行喷涂。本项目生产车间共设置3个中漆喷漆房,设计尺寸为14.8m×5m×4m,每个面漆喷漆房设置1个工位。每批工件全部进入喷漆房后,喷漆房关闭。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G<sub>13</sub>、漆渣S<sub>9</sub>、漆桶S<sub>10</sub>。喷完面漆后工件进入晾干房自然晾干,产生有机废气G<sub>14</sub>,晾干后,工件进入密闭的烘干房烘干,产生烘干废气G<sub>15</sub>。

(11)组装、入库:喷漆晾干后的产品部分直接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 2、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 ①生产设备及工艺变动说明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生产设备种类、数量基本不变,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 ②污染防治措施变动说明

#### a、废气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根据《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治理方案》进行了提标改造升级,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口数量。

#### b、废水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 c、噪声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噪声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 d、固废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固废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表 2-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因素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30%及以上。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一类污染物量增加。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	项目生产装置及原	无变动

		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有生产装置规模均无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1#木工车间改为装配车间。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的，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根据《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治理方案》进行了提标改造升级，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口数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十三种重大变动情况, 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



图 3-1 项目污水接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4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拖运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3-1。

表 3-1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	间歇	1440	化粪池	拖运至高淳东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底漆喷涂、晾干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及收集后接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腻子、底漆打磨废气收集经水膜处理后，接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面漆喷涂、晾干、修色及调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及收集后接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各木工工位产生的粉尘经软管收集，接入汇总风管，接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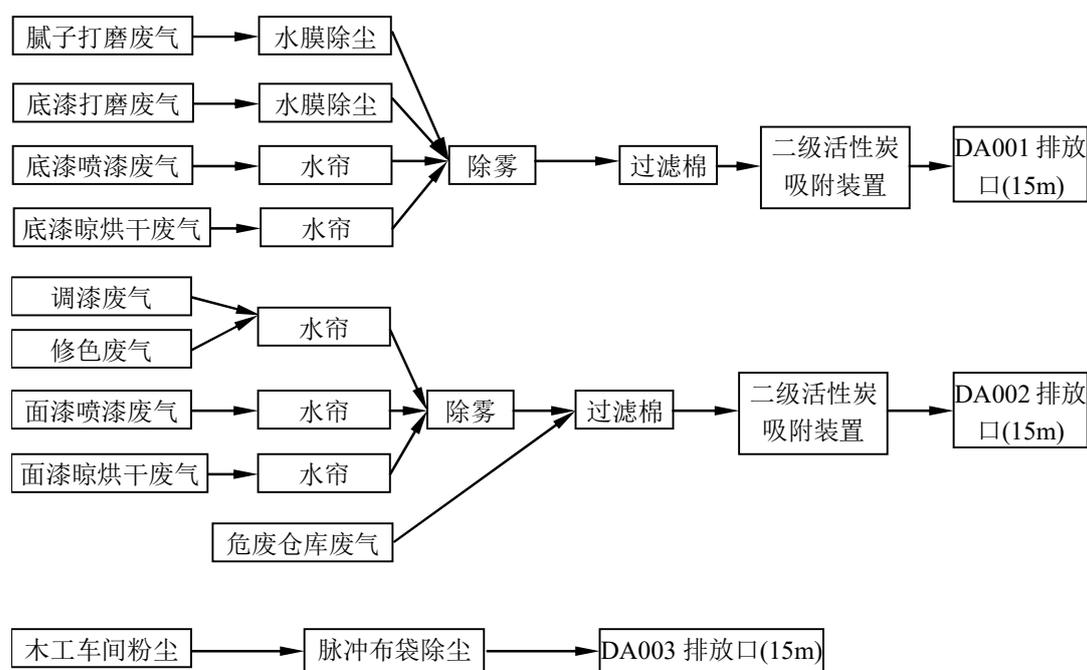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收集处理走向图

表 3-2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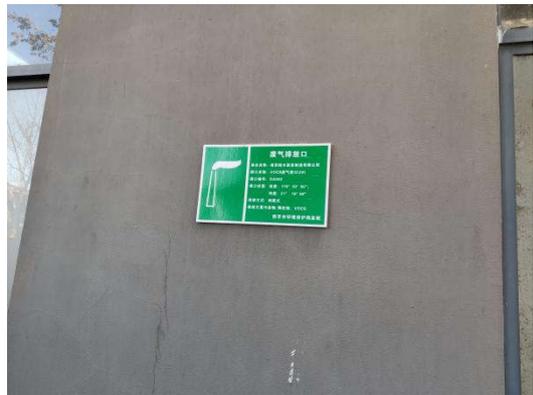
污染源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底漆喷涂、晾干及木材拼接、封边	有机废气	颗粒物、VOC	有组织	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底漆喷涂、晾干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及收集后接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

腻子、底漆打磨	有机废气	颗粒物、VOC	-	-	腻子、底漆打磨废气收集经水膜处理后，接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修色、面漆喷涂晾干	有机废气	颗粒物、VOC	有组织	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面漆喷涂、晾干、修色及调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及收集后接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调漆	有机废气	VOC	-	-	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木工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风机风量1000m <sup>3</sup> /h，DA003	各木工工位产生的粉尘经软管收集，接入汇总风管，接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3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含车间)		颗粒物、VOC	无组织	生产车间保持门窗密闭，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与环评一致





DA001 排放口及其废气治理设施



DA002 排放口及其废气治理设施





DA003 排放口及其废气治理设施



调漆间废气收集措施



危废库废气收集措施

图 3-3 项目车间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TVOC 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其他”标准及表 3 中“其他颗粒物”标准要求，其中漆雾和底漆打磨粉尘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5-85dB(A)左右。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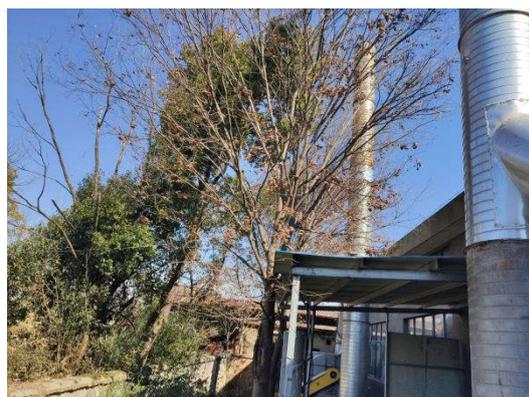
表 3-3 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dB(A)]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dB(A))
1	分切机	85	1	木工车间	减振、隔声	30
2	四面刨	75	1			
3	平刨	75	2			
4	压花机	80	2			
5	45 度切料机	75	5			

6	推台锯	85	6	厂区
7	立铣	75	8	
8	带锯	75	2	
9	磨边机	75	2	
10	切割机	85	5	
11	拼板机	75	1	
12	自动平刨压刨	75	2	
13	环保风机	80	3	



风机加装减振



高噪声设备进行围挡

图 3-4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

#### 4、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木工	固态	木料	《固体废物分类名录》	-	SW17	900-009-17	30
2	废封条		封边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17	0.1
3	废包装物		包装	固态	纸、塑料		-	SW17	900-005-17	5
4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	SW17	900-009-17	0.8
5	生活垃圾(含厨余)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纸皮果屑等		-	99	900-999-99	15
6	废胶桶	危险废物	拼接	固态	塑料、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T	HW13	900-014-13	0.1
7	漆渣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T,I	HW12	900-252-12	0.5
8	漆桶		喷漆	固态	金属、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2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5
10	喷淋废液		废气治理	固态	水、漆渣		T,I	HW12	900-252-12	5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边角料、废封条、废包装物及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废胶桶、漆渣、漆桶、废活性炭及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已设置一座建筑面积为 3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位于 1#木工车间与油漆车间中间过道东侧。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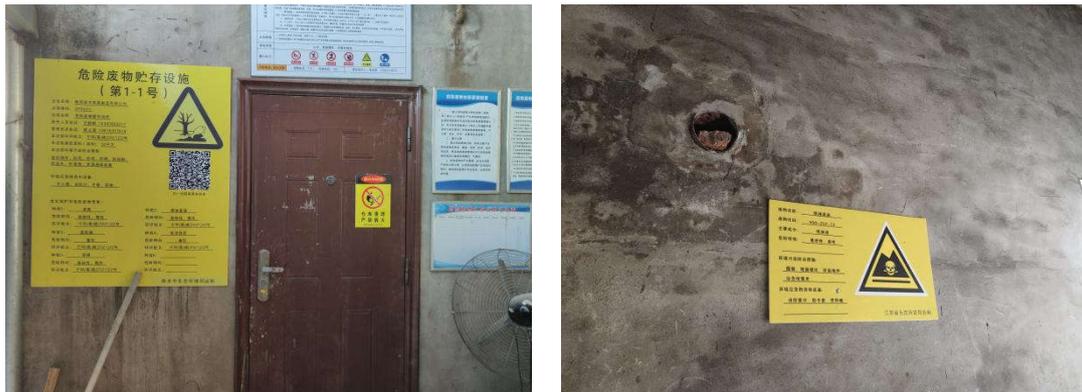


图 3-5 危废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1	根据申报，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芜太路 7 号，租赁南京潮阳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本次建设内容为购置板式家具加工中心、重型封边机等设备 50 台(套)，新建 UV 光氧自动喷涂生产线 1 条，水帘喷涂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全屋定制产品 500 套、品牌配套代加工产品 3500 套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拼接、封边、精加工、组装、打磨、喷漆、晾干、烘干、入库等。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芜太路 7 号。建设内容为：项目租赁厂房 6000 平方米，购置板式家具加工中心、重型封边机等设备 50 台(套)，新建家具面漆喷涂及底漆喷涂生产线等。项目竣工后，形成年产全屋定制产品 500 套、品牌配套代加工产品 3500 套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540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本项目单位能耗处于较低的水平，污染物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及脉冲布袋除尘均属于可行技术污染治理设施。
3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收集池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以及排放浓度达《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木工车间废气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漆喷漆、晾干、烘干废气经水帘除尘处理后与拼接、封边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与经水帘除尘装置处理达标的打磨废气合并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中漆面漆的喷漆、两个、烘干废气经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TVOC 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本项目底漆喷涂、晾干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及收集后接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腻子、底漆打磨废气收集经水膜处理后，接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面漆喷涂、晾干、修色及调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及收集后接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各木工工位产生的粉尘经软管收集，接入汇总风管，接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

	<p>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p> <p>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边界 TVOC 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产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p>	<p>筒高空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 TVOC 排放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及表 2 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其他”标准及表 3 中“其他颗粒物”标准要求，其中漆雾和底漆打磨粉尘满足“染料尘”对应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5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及合理布局设备，确保声环境达到该区域的声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p>	<p>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分切机、四面刨、平刨、压花机、45 度切料机、推台锯、立铣、带锯、磨边机、切割机、拼板机、自动平刨压刨等，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项目通过控制设备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措施后，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6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p>	<p>本项目已设置一座建筑面积为 30m<sup>2</sup>的危废仓库，位于 1#木工车间与油漆车间中间过道东侧，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边角料、废封条、废包装物及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废胶桶、漆渣、漆桶、废活性炭及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7	<p>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暂存场所、污水管道、化粪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p>	<p>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暂存场所、污水管道、化粪池等区域已进行防渗处理。</p>

	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8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开展了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和监测。	已落实各类排污口及标志的规范化管理。已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10	本项目设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暂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VOCs≤0.281吨/年；颗粒物≤0.186吨/年。 废水(接管量)：废水≤2160吨/年；化学需氧量≤0.324吨/年；悬浮物≤0.173吨/年；氨氮≤0.032吨/年；总磷≤0.001吨/年；总氮≤0.151吨/年；动植物油≤0.043吨/年。	经监测及核算，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该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成验收手续。建设项目在投产前，须根据《报告表》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总量平衡、排污权购买以及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落实，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12	按照环保要求建立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已落实
13	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已落实
14	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01 μ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措施				
<p>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p> <p>(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p> <p>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p> <p>(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p>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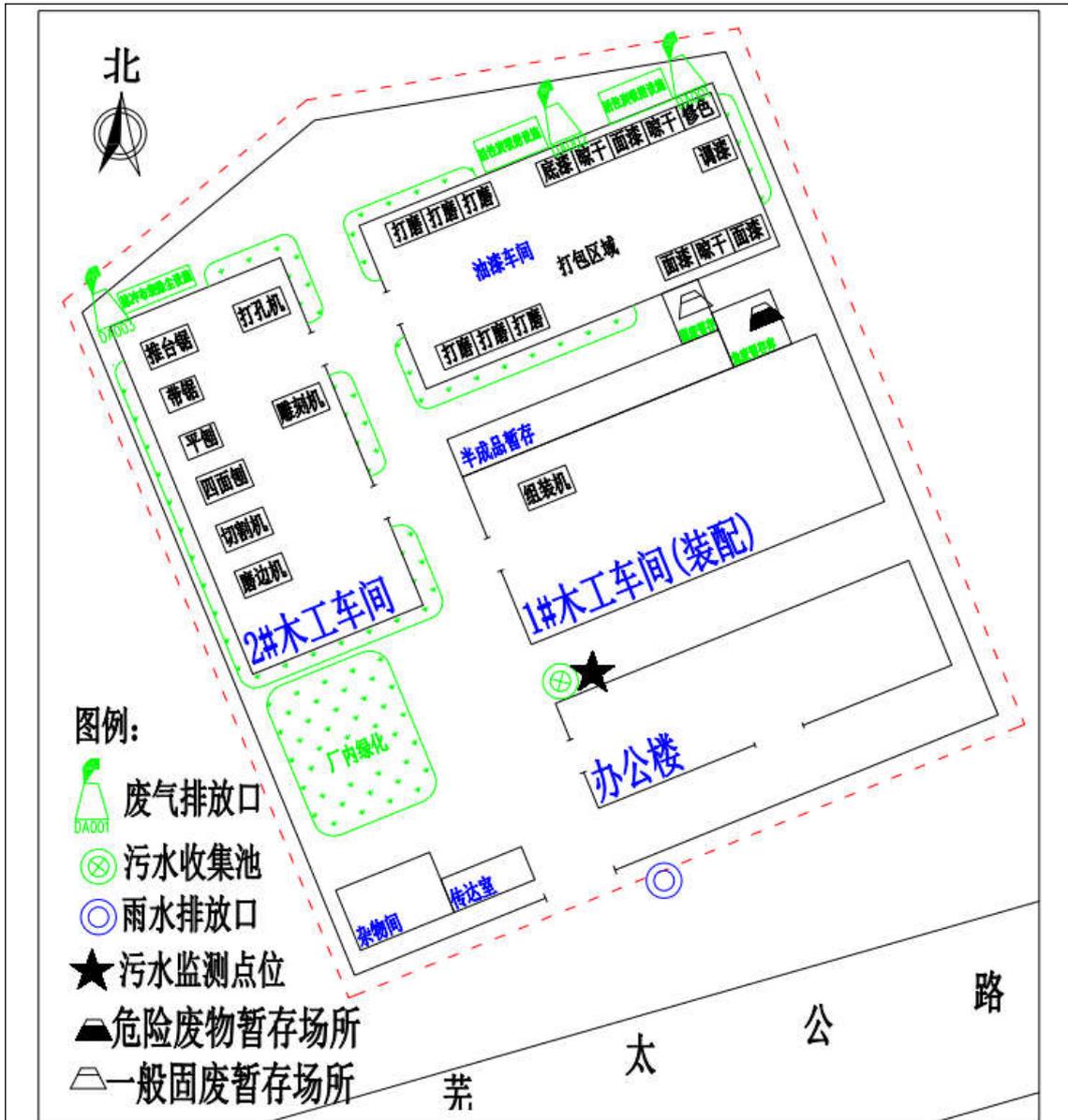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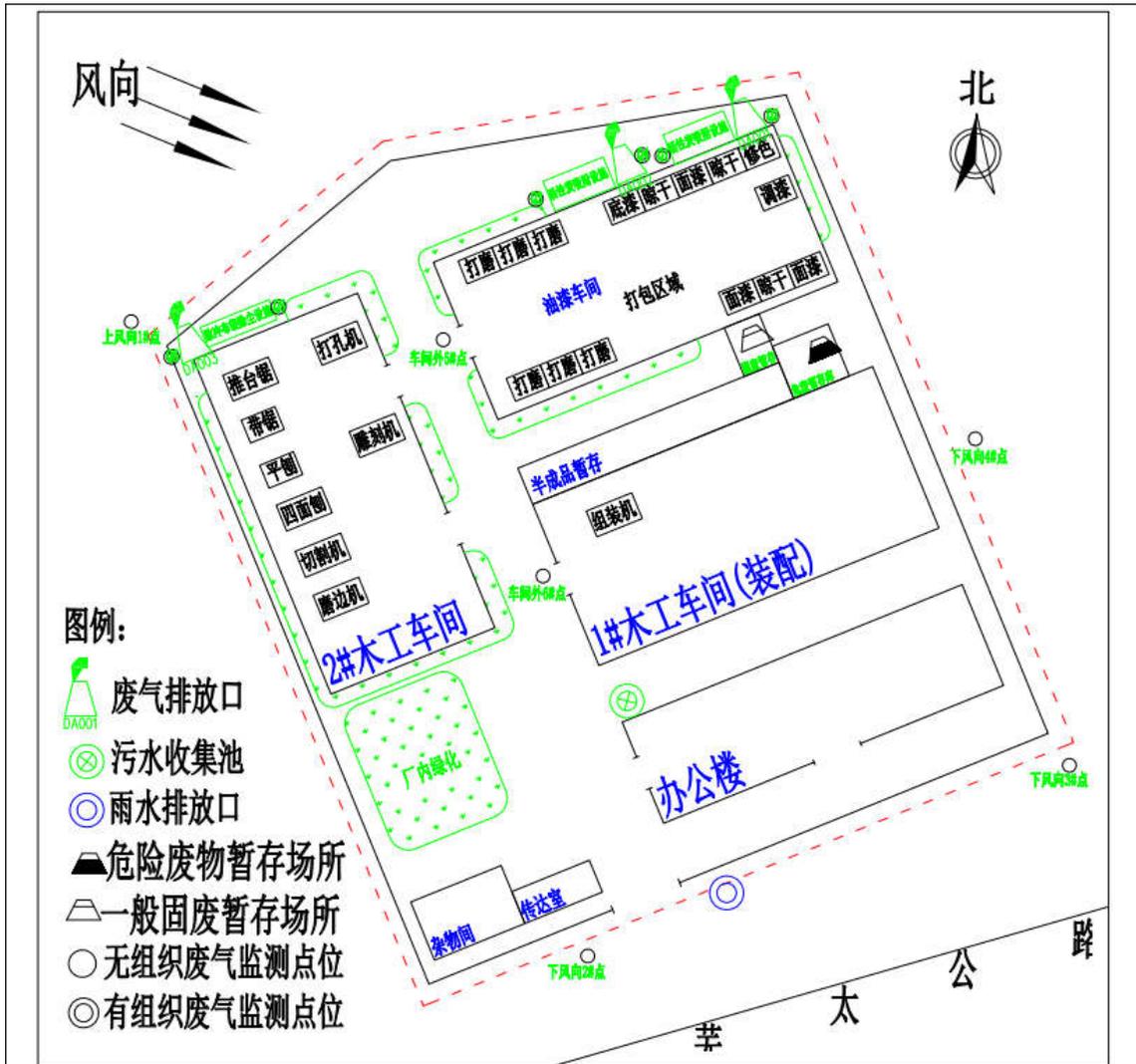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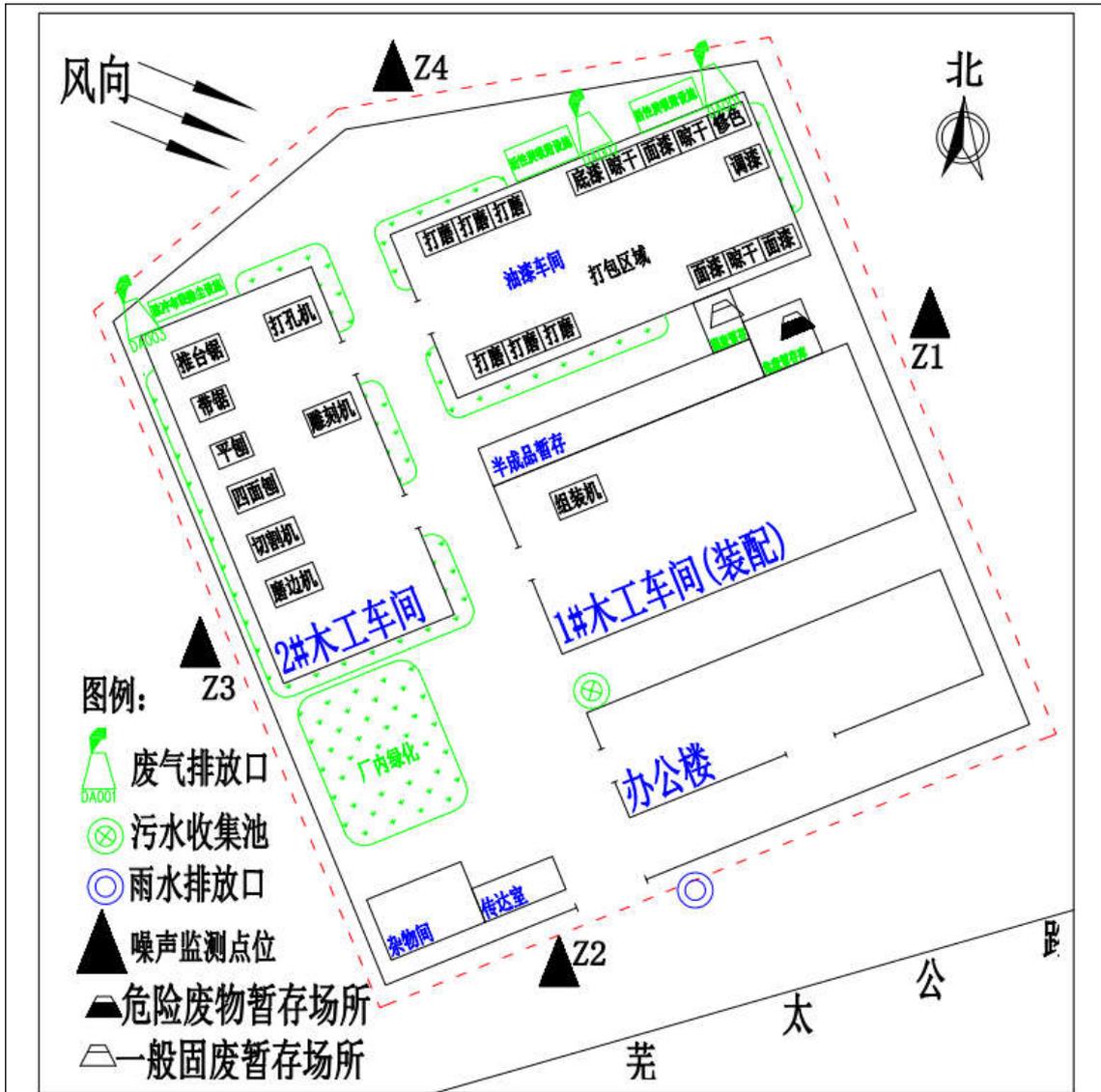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底漆喷涂、晾干、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VOCs	3次/天, 共2天
	面漆喷涂、晾干、修色、调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VOCs	3次/天, 共2天
	木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厂界上风向 1#点	颗粒物、VOCs	3次/天, 共2天
	厂界下风向 2#点	颗粒物、VOCs	3次/天, 共2天
	厂界下风向 3#点	颗粒物、VOCs	3次/天, 共2天
	厂界下风向 4#点	颗粒物、VOCs	3次/天, 共2天
	油漆车间西门外 5#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装配车间西门外 6#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废水	污水收集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次/天, 共2天
噪声	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各布设 1 个测点(Z1~Z4)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污水监测点位图



废气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12月6日-7日、2024年1月3日-4日，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南京统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0套整体橱柜家居产品生产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原料使用量和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核查，符合自主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2.6	整体橱柜家居	4000套	13.3套	11	82.7%
2023.12.7				12	90.2%
2024.1.3				10	75.2%
2024.1.4				10	75.2%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本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高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监测频次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2024.1.3	第一次	7.5	8	23	0.077	0.01	1.26	1.37
	第二次	7.6	8	24	0.072	0.01	1.34	1.43
	第三次	7.5	5	24	0.062	0.01	1.32	1.54
	第四次	7.3	6	23	0.066	0.01	1.29	1.84
生活污水窰井均值		7.3-7.6	7	24	0.069	0.01	1.30	1.54
2024.1.4	第一次	7.2	8	25	0.086	0.01	1.45	1.79
	第二次	7.2	10	26	0.083	0.01	1.51	2.09
	第三次	7.3	10	27	0.092	0.02	1.43	1.99
	第四次	7.2	8	26	0.096	0.01	1.50	2.02
生活污水窰井均值		7.2-7.3	9	26	0.089	0.01	1.47	1.97
评价标准		6-9	400	500	45	8	70	100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污水外排口污染物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

植物油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处理后拖运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TVOC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其他”标准及表3中“其他颗粒物”标准要求,其中漆雾和底漆打磨粉尘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DA001)**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3 .12.6	第一次	处理 设施 前	19342	43	0.832	4.41	0.0853
	第二次		19407	45	0.873	4.23	0.0821
	第三次		17922	42	0.753	4.65	0.0833
	第一次	处理 设施 后	18517	未检出	9.26×10 <sup>-3</sup>	0.410	7.59×10 <sup>-3</sup>
	第二次		19064	未检出	9.53×10 <sup>-3</sup>	0.261	4.98×10 <sup>-3</sup>
	第三次		19394	未检出	9.70×10 <sup>-3</sup>	0.257	4.98×10 <sup>-3</sup>
2023 .12.7	第一次	处理 设施 前	21780	48	1.05	12.0	0.261
	第二次		21314	46	0.980	13.1	0.279
	第三次		21616	47	1.02	14.4	0.311
	第一次	处理 设施 后	19294	未检出	9.65×10 <sup>-3</sup>	0.486	9.38×10 <sup>-3</sup>
	第二次		19674	未检出	9.84×10 <sup>-3</sup>	0.500	9.84×10 <sup>-3</sup>
	第三次		19998	未检出	0.0100	0.458	9.16×10 <sup>-3</sup>
评价标准			-	15	0.51	40	2.9
评价结果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颗粒物检出限为1.0mg/m<sup>3</sup>,下同。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DA002)**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3 .12.6	第一次	处理 设施 前	26554	38	1.01	14.8	0.393
	第二次		26668	39	1.04	17.6	0.469
	第三次		26641	41	1.09	13.5	0.360
	第一次	处理 设施 后	25950	未检出	0.0130	0.764	0.0198
	第二次		26109	未检出	0.0131	0.631	0.0165
	第三次		26161	未检出	0.0131	0.775	0.0203
2023	第一次	处理	26914	41	1.10	6.76	0.182

.12.7	第二次	设施前	26527	39	1.03	7.09	0.188
	第三次		26585	40	1.06	5.40	0.142
	第一次	处理后	23979	未检出	0.0120	0.361	$8.66 \times 10^{-3}$
	第二次		24137	未检出	0.0121	0.503	0.0121
	第三次		24288	未检出	0.0121	0.266	$6.46 \times 10^{-3}$
评价标准			-	15	0.51	40	2.9
评价结果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5 木工车间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DA003)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24 .1.3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12030	46	0.553
	第二次		11878	43	0.511
	第三次		11793	42	0.495
	第一次	处理后	12500	未检出	$6.25 \times 10^{-3}$
	第二次		12364	未检出	$6.18 \times 10^{-3}$
	第三次		12319	未检出	$6.16 \times 10^{-3}$
2024 .1.4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11721	39	0.457
	第二次		11664	41	0.478
	第三次		11600	43	0.499
	第一次	处理后	12352	未检出	$6.18 \times 10^{-3}$
	第二次		12323	未检出	$6.16 \times 10^{-3}$
	第三次		12319	未检出	$6.16 \times 10^{-3}$
评价标准			-	20	1
评价结果			-	符合	符合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最大浓度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4.1.3			2024.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上风向 1#点	62	64	67	71	68	70	136	500	符合
	下风向 2#点	94	109	99	104	99	112			
	下风向 3#点	127	127	131	127	136	133			
	下风向 4#点	112	97	109	97	111	122			
挥发性有机物 ( $\mu\text{g}/\text{m}^3$ )	上风向 1#点	1.6	3.5	7.2	4.2	4.4	2.5	39.1	2000	符合
	下风向 2#点	8.2	39.1	9.3	10.0	13.1	5.4			
	下风向 3#点	4.9	5.6	7.5	10.6	25.4	4.2			
	下风向 4#点	3.7	2.7	7.5	6.6	15.8	2.6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油漆车间西门外 1m5#点	0.59	0.54	0.50	0.42	0.47	0.58	0.59	6	符合
	装配车间西门外 1m6#点	0.84	1.14	0.81	0.51	0.48	0.60			

表 7-7 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DA001	颗粒物	1.05	$9.65 \times 10^{-3}$	99.1%
	挥发性有机物	0.261	$9.38 \times 10^{-3}$	96.4%
DA002	颗粒物	1.09	0.0131	98.8%
	挥发性有机物	0.360	0.0203	94.4%
DA003	颗粒物	0.553	$6.25 \times 10^{-3}$	98.9%

从监测结果看，项目废气污染物 TVOC 排放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其他”标准及表 3 中“其他颗粒物”标准要求，其中漆雾和底漆打磨粉尘满足“染料尘”对应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65-85dB(A)左右。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Leq[dB(A)]	Leq[dB(A)]	
2023.12.6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6:01-16:47	57	昼间：65	符合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57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57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55		
2023.12.7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6:03-16:48	54	昼间：65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58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5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58		

从监测结果来看，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无需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 4、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440t/a，项目生产时段废气处理设施工作时长：2400h/a。本项目废水、废气实际产生及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7-9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t/a	接管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量 t/a	评价结果	
废水量	-	1440	1440	2160	符合	
污水	悬浮物	8	1440	0.0115	0.173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5		0.036	0.324	符合
	氨氮	0.079		0.0001	0.032	符合
	总磷	0.01		0.00001	0.001	符合
	总氮	1.38		0.0020	0.151	符合
	动植物油	1.76		0.0025	0.043	符合

表 7-10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长 h/a	实际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9.84 \times 10^{-3}$	2400	0.0236
	挥发性有机物	$9.84 \times 10^{-3}$		0.0236
DA002	颗粒物	0.0131	2400	0.0314
	挥发性有机物	0.0203		0.0487
DA003	颗粒物	$6.25 \times 10^{-3}$	2400	0.015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结论
合计	颗粒物	0.070	0.186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0.0723	0.281	符合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得，项目污水中悬浮物排放总量为 0.0115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36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1t/a，总磷排放总量为 0.00001t/a，总氮排放总量为 0.0020t/a，动植物油排放总量为 0.0025t/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70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723t/a。

固体废物委托综合处置，不外排，无需核定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原料使用量和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核查,符合阶段性自主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收集池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经预处理后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TVOC排放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及表2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其他”标准及表3中“其他颗粒物”标准要求,其中漆雾和底漆打磨粉尘满足“染料尘”对应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边角料、废封条、废包装物及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废胶桶、漆渣、漆桶、废活性炭及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

### 建议:

(1)落实环境长效化管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严格按照最新排污许可规范,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废水、废气事故性非正常排放。

(2)认真落实、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集中管理高噪声设备，以改善厂区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3)从环境保护出发，使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全面实行分类收集，有利于回收利用及安全处置。各类废物要及时整理、分类收集，指定停放点，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000套整体橱柜家居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芜太路7号				
	建设单位	南京统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邮编	211300	联系电话	18013362939		
	行业类别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技术改造□改扩建			项目开工时间	2020年7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3年10月		
	设计生产能力	整体橱柜家居4000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整体橱柜家居4000套/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2.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宁环(高)建[2021]22号		批准时间	2021年11月10日	环评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高行审备[2020]115号		批准时间	2020年7月1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0.216	0.216	-	-	-	-	-
悬浮物	-	8	400	-	-	0.0115	0.173	-	-	-	-	-
化学需氧量	-	25	500	-	-	0.036	0.324	-	-	-	-	-
氨氮	-	0.079	45	-	-	0.0001	0.032	-	-	-	-	-
总磷	-	0.01	8	-	-	0.00001	0.001	-	-	-	-	-
总氮	-	1.38	70	-	-	0.0020	0.151	-	-	-	-	-
动植物油	-	1.76	100	-	-	0.0025	0.043	-	-	-	-	-
颗粒物	-	未检出	15	-	-	0.070	0.186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0.775	40	-	-	0.0723	0.281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南京统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整体橱柜家居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30 日，南京统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京统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整体橱柜家居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组的有南京统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并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参加(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项目相关的资料，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统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新建年产 4000 套整体橱柜家居产品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8000m<sup>2</sup>，建筑面积 6000m<sup>2</sup>，购置板式家具加工中心、重型封边机等设备 50 台(套)，新建家具面漆喷涂及底漆喷涂生产线等。项目竣工后，形成年产全屋定制产品 500 套、品牌配套代加工产品 3500 套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在检查中发现如下环境问题需要整治：公司 2020 年 7 月开始安装设备，于 2020 年 9 月建设完成，2020 年 11 月木工车间投入生产，喷漆车间 2021 年 3 月投入生产，喷漆房配套建有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至今未通过环评审批，公司木工车间、喷漆车间、打磨车间均在生产，废油漆桶存放在厂内北侧空地上，未按要求将废油漆桶存在危废仓库内，公司 4000 套整体橱柜家居产品生产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已建成投入生产。针对以上问题，企业立即进行整改。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执行完毕(宁环罚[2021]18031 号)。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南京统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整体橱柜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宁环(高)建[2021]22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4000 套整体橱柜家居产品生产项目及其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置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根据《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治理方案》进行了提标改造升级，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口数量，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十三种重大变动情况，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底漆喷涂、晾干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及收集后接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腻子、底漆打磨废气收集经水膜处理后，接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面漆喷涂、晾干、修色及调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及收集后接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各木工工位产生的粉尘经软管收集，接入汇总风管，接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5-85dB(A)左右。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边角料、废封条、废包装物及收集

尘收集后外售；废胶桶、漆渣、漆桶、废活性炭及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收集池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TVOC排放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及表2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其他”标准及表3中“其他颗粒物”标准要求，其中漆雾和底漆打磨粉尘满足“染料尘”对应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边角料、废封条、废包装物及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废胶桶、漆渣、漆桶、废活性炭及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污水中悬浮物排放总量为0.0115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36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01t/a，总磷排放总量为0.00001t/a，总氮排放总量为0.0020t/a，动植物油排放总量为0.0025t/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70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0723t/a。固体废物委托综合处置，不外排，无需核定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文件要求进行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由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本单位已建立了较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均达到相关标准及环评文件的要求。

经逐项对照，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本项目竣工大气、水和声环境保护设施及固废处置措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验收后续程序，公示相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材料。

2、进一步建立完善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加强对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按环境管理要求加强日常污染物排放监测，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 八、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南京统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